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55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85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其行為並無管轄權，該法院卻先以103年度審易字第55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繼之再為第一審判決，認定其未經核准執行巡迴醫療服務，申報不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，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撤銷原審判決，論相同罪名，應執行刑較輕。聲請人認健保費不是財產，不適用詐欺罪，上開確定終局裁判堅持開庭審理，已侵害人民訴訟權，宣告可易科罰金後，復須檢察官再認定一次，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明顯違憲。另刑法第8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受刑人如遭通緝，行刑權時效加重3分之1，亦違反憲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之平等權，應宣告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陳稱確定終局裁判均有違憲疑義，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三、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查本件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臺中市在途期間7日，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18號劉泓志聲請案](#)